

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 110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

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湖興里辦公處（成功路二段 320 巷 25 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蔡里長穎峰 記錄：黃佳文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宣導事項：如附件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提請討論 110 年下半年度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

區民活動中心辦理保留段，如下表：

編號	班隊(活動)名稱	聯絡人	聯絡電話	使用期間	申請使用之活動中心
1	忠湖教會	蔡穎峰	0933206109	110/7/1-110/12/30 (每週日) 09:00-13:00	湖興區民活動中心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：提請討論 110 年 5 月 22 日以本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

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松柏會聯誼活動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九、散會：15時15分。